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0,625,785.82	627,705,511.57	29.14%
利润总额	10,600,496.50	41,458,668.98	−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4,752.09	23,059,579.59	−7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1,567.53	22,150,470.79	−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4,501.38	−53,095,863.9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64	减少1.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56,499,215.47	3,623,581,957.21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8,805,740.09	1,418,575,187.31	−9.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0,25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414.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57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081.63
合计	813,184.5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74.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医疗相关政策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售价有所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回笼进度不及预期及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84,816	39.90	0	无	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2,073	1.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98,461	0.81	0	无	0
范元兴	境内自然人	2,282,700	0.80	0	无	0
陈培中	境内自然人	1,717,500	0.60	0	无	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1,400,800	0.49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1,129,355	0.4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993,414	0.35	0	无	0
杨建文	国有法人	916,400	0.32	0	无	0
李永恭	国有法人	800,000	0.2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884,816	人民币普通股	113,884,81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2,073	人民币普通股	3,752,0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8,461	人民币普通股	2,298,461
范元兴	2,2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2,700
陈培中	1,7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7,500
邵雨田	1,4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800
BARCLAYS BANK PLC	1,129,355	人民币普通股	1,129,355
UBS AG	993,414	人民币普通股	993,414
杨建文	9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400
李永恭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范兴元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82,700股;陈培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46,700股;邵雨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0,800股;杨建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16,400股;李永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500,530.38	267,965,447.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8,201.76	1,250,000.00
应收账款	737,053,747.42	580,086,825.24
应收款项融资	47,034,341.59	57,773,163.06
预付款项	210,788,120.62	178,555,102.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659,119.55	37,157,30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7,998,223.11	574,067,685.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24,721.38	41,580,174.57
流动资产合计	1,980,727,005.81	1,738,435,69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98,134.09	1,393,42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68,959.89	7,031,780.30
固定资产	1,442,060,976.73	1,276,248,329.08
在建工程	81,140,974.16	107,987,65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43,610.41	7,206,694.91
无形资产	236,887,470.28	202,974,754.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63,771,820.17	198,723,734.3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2,504,512.22	30,075,442.75
长期待摊费用	2,601,279.81	3,743,44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4,014.46	19,326,55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30,457.45	30,434,43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5,772,209.66	1,885,146,257.97
资产总计	4,156,499,215.47	3,623,581,95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5,629,711.03	752,474,476.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876,155.85	79,098,074.99
应付账款	452,497,533.50	261,722,52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186,789.91	53,125,30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83,133.45	15,456,410.12
应交税费	20,671,890.59	19,512,132.84
其他应付款	134,568,707.39	169,647,126.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6,400.00	116,4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990,884.69	124,406,941.51
其他流动负债	8,015,461.52	6,103,076.05
流动负债合计	2,116,220,267.93	1,481,546,064.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0,236,584.89	309,954,555.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72,671.39	5,804,377.85
长期应付款		6,449,771.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57,512.65	10,822,38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58,943.72	23,120,34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528,861.92	356,151,428.21
负债合计	2,468,749,129.85	1,837,697,49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5,456,270.00	285,456,2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941,627.72	259,941,62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3,111.68	−210,325.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138,986.50	105,138,986.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875,744.19	768,248,6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8,805,740.09	1,418,575,187.31
少数股东权益	408,944,345.53	367,309,27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7,750,085.62	1,785,884,46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56,499,215.47	3,623,581,957.21

公司负责人:钱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婷婷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0,625,785.82	627,705,511.57
其中:营业收入	810,625,785.82	627,705,51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0,833,222.39	587,869,188.52
其中:营业成本	595,627,162.11	367,224,522.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92,852.48	4,707,131.63
销售费用	104,528,261.15	145,209,909.62
管理费用	58,012,271.60	41,387,718.67
研发费用	28,659,901.36	22,273,387.47
财务费用	8,712,773.68	7,066,518.24
其中:利息费用	8,370,386.24	7,202,674.90
利息收入	−17,715.07	108,149.22
加:其他收益	2,701,864.00	2,269,30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812.48	−1,523,86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945.93	−1,102,869.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1,507.95	1,149,04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067.77	−453,642.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3,083.37	41,277,165.36
加:营业外收入	118,039.65	261,820.05
减:营业外支出	500,626.52	80,316.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0,496.50	41,458,668.98
减:所得税费用	3,238,111.33	14,064,77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2,385.18	27,393,89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2,385.18	27,393,89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4,752.09	23,059,579.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633.09	4,334,318.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095.24	−93,937.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095.24	−93,937.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095.24	−93,937.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095.24	−93,937.2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6,480.42	27,299,960.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8,847.33	22,965,642.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633.09	4,334,318.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钱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婷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388,521.49	644,962,79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59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4,591.75	11,910,0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21,708.40	656,872,88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967,131.01	372,094,97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49,478.75	57,814,43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66,293.86	70,775,00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93,306.16	209,284,32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676,209.78	709,968,74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4,501.38	−53,095,86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13,763.79	81,421,40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33,640.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3,763.79	194,255,05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3,763.79	−194,252,18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109,337.16	519,387,62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09,337.16	534,387,62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37,500.00	224,597,28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5,619.31	7,202,67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43,119.31	231,799,95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6,217.85	302,587,6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396.66	199,39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71,443.98	55,439,01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51,322.05	186,693,88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79,878.07	242,132,899.33

公司负责人:钱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婷婷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联环营销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
- 投资总金额:30,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入园合同书中列明的整体投资规模、落地建设周期等各项核心内容,均为现阶段拟定计划数与前瞻性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或将结合政策环境、市场变化、实际运营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与优化。
- 本次入园合同书中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用途、用地布局、开发利用方式及规划功能定位等事项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根据政策要求、审批结果及实际发展需要动态调整,最终以官方批复及实际落地执行方案为准。
-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国资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保障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联环药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联环营销")长远发展,随着产品优化、市场拓展和智能化建设推进,为保障联环营销仓储、物流及办公等核心业务高效运行,提升管理标准化与物流效率,联环营销拟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申请新增经营用地。本次申请用地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化药品仓储中心、现代化物流作业区及相关配套办公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6,50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联环营销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30,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申请用地约4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符合新版GSP标准及《药品现代物流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要求的标准化药品仓储中心、现代化物流作业区及配套办公设施。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南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二)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联环营销出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联环营销的自筹资金。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联环营销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的《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江苏省、扬州市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拟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投资规模:乙方在甲方辖区内用地40亩,投资建设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6,50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本项目地块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园,具体位置为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以东、联环颐和堂项目以南、扬溧高速以西、横二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约为40亩(具体面积及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界定为准)。

项目用地性质及出让年限:上述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30年。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挂牌价格:甲方同意按本区域最低省控价向乙方供应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挂牌起始价为21万元/亩(不含交易服务费、契税及其他税费)。

土地使用权取得: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乙方按照当时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的挂牌公告要求和程序交纳保证金并参加竞买、依法依规摘牌。摘牌成交后,由乙方负责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附属协议(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和履约保证金协议),并按约履行。

土地违约责任:(1)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和批准的规划以及甲、乙双方的约定,按期进行项目建设,如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内容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的,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有关规定对地块进行处置。如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未进场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连续停工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注销乙方土地使用权证,依法依规有偿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交付地块,每逾期一天支付买卖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可解除合同、退还全额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界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取得该宗地块的出让土地证,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并向乙方全额返还其已收取的土地出让款项(土地出让款不计息)。

(3)乙方如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解散等非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或自开工日起满三年未能正常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用地,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但是,在收回前,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给予乙方90日申诉说明期。并在收回后参照政府拆迁评估价或市场评估价格,以两者价格孰高为准支付适当补偿(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可以采用以上办法支付补偿,土地出让金建议按照使用年限折算)。

集约用地要点:项目建设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物退让道路距离,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要点为准。

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条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进而影响乙方项目建设、标的公司经营,乙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是子公司用于建设现代化药品仓储物流中心与综合运营基地,提升子公司仓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及物流配送效率,有利于支撑子公司未来业务扩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入园合同书中列明的整体投资规模、落地建设周期等各项核心内容,均为现阶段拟定计划数与前瞻性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或将结合政策环境、市场变化、实际运营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与优化。

(二)本次入园合同书中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用途、用地布局、开发利用方式及规划功能定位等事项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根据政策要求、审批结果及实际发展需要动态调整,最终以官方批复及实际落地执行方案为准。

(三)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国资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科创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公司科创中心项目
- 投资总金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入园合同书中列明的整体投资规模、落地建设周期等各项核心内容,均为现阶段拟定计划数与前瞻性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或将结合政策环境、市场变化、实际运营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与优化。
- 本次入园合同书中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用途、用地布局、开发利用方式及规划功能定位等事项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根据政策要求、审批结果及实际发展需要动态调整,最终以官方批复及实际落地执行方案为准。
-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国资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动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联环药业"、"公司")药品生产、技术转化及进出口业务协同发展,强化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当前生物医药行业正处于市场竞争激烈的关键阶段,结合公司整体布局,以及政府相关的人才、政策支持,更好地适应市场新形势的发展,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科创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拟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园投资建设科创中心总部,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50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中心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科创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中心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利用自有土地9,990平方米,购置设备40台(套),新建总部大楼、研发中心、营销中心、GSP仓库及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5,000.00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二)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出资金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主要来源为标的公司的自筹资金。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的《科创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乙方在甲方辖区内用地15亩,投资建设科创中心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50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本项目地块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园,具体位置为生物健康产业园力品药业项目以东、健康大道以南、健康一路以西、鹏远生物项目以北。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5亩(具体面积及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界定为准)。

项目用地性质及出让年限:上述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30年。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挂牌价格:甲方同意按本区域最低省控价向乙方供应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挂牌起始价为21万元/亩(不含交易服务费、契税及其他税费)。

土地使用权取得: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乙方按照当时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的挂牌公告要求和程序交纳保证金并参加竞买、依法依规摘牌。摘牌成交后,由乙方负责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附属协议(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和履约保证金协议),并按约履行。

土地违约责任:(1)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和批准的规划以及甲、乙双方的约定,按期进行项目建设,如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内容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的,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有关规定对地块进行处置。如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未进场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连续停工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注销乙方土地使用权证,依法依规有偿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交付地块,每逾期一天支付买卖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可解除合同、退还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界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取得该宗地块的出让土地证,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并向乙方全额返还其已收取的土地出让款项(土地出让款不计息)。

(3)乙方如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解散等非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或自开工日起满三年未能正常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转让项目用地,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但是,在收回前,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给予乙方90日申诉说明期。在收回后参照政府拆迁评估价或市场评估价格,以两者价格孰高为准支付适当补偿。

集约用地要点:项目建设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物退让道路距离,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要点为准。

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条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进而影响乙方项目建设、标的公司经营,乙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新形势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本次入园合同书中列明的整体投资规模、落地建设周期等各项核心内容,均为现阶段拟定计划数与前瞻性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或将结合政策环境、市场变化、实际运营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与优化。

(三)本次入园合同书中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用途、用地布局、开发利用方式及规划功能定位等事项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根据政策要求、审批结果及实际发展需要动态调整,最终以官方批复及实际落地执行方案为准。

(四)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国资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充实公司高管团队力量,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聘任周仁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周仁松先生简历:

周仁松:男,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于扬州制药热电厂站任职,199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浙江省区业务员,2006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销售部浙江省区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仁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仁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科创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环药业关于公司拟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科创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环药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魏玉东,董事、总经理李秀民,独立董事巴树青,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有无进一步丰富电解液溶剂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向下延伸产业链的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理性布局各项工作,持续推动优质投资项目的论证、调研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问题2:贵公司的电解液溶剂产品是否成功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电池企业供应链?

回复:您好,公司电解液溶剂装置于2026年2月正式投产,投产后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并与头部电池企业积极对接、送样,尽快完成供应链的导入工作。

问题3:电解液溶剂板块目前的开工率和销售情况如何,是否实现盈利。

回复:您好,公司结合市场供需形势,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具体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注意到公司Q1季度股东新增15个一致行动人,公司此举的目的是什么?减持方面是否有一定的限制?

回复:您好,前十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未发生变化,其中15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并列第九,股份减持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公司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如何?未来有无扩产计划?

回复:您好,目前各装置运行正常,其中酚酮相关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专用化学品、工业气体2026年第一季度产量分别为32.06万吨、22.07万吨、36.37万吨、31.12万吨,同时持续推动优质投资项目的论证、调研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何时投产?盈利前景如何?

回复:您好,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将结合市场供需形势,择机安排试生产,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7:据说贵公司部分产品的订单已排到了今年三季度,是否属实?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稳定,产销平衡,各产品库存低位,下游客户合作稳定。

问题8:公司计划的并购重组,进展情况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在持续推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相关标的项目的寻找、论证、调研工作,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9:氟代电解液溶剂是高能量密度电池(如高镍三元、硅基负极)的关键添加剂,需求随高端电池装机持续增长,行业缺口明确。贵公司后续有无切入氟代电解液溶剂的相关规划?

回复:您好,公司将持续推动优质投资项目的论证、调研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问题10:注意到贵公司所在行业已有部分上市公司通过视频直播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在会后提供视频回放,以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与透明度。然而,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提供相关回放。在行业沟通方式逐步向数字化与可视化转型的背景下,请问贵公司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引入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沟通效果?此外,是否计划在问答环节增加线上视频互动,以增强交流的直观性与互动性?感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提供的宝贵建议,公司后续说明会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沟通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谢谢!

问题11:现在原材料价格涨幅比较大,目前2025年末的常规原材料库存是否已经消耗完,现在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有受到影响?考虑到目前地缘政治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上涨,按Q1的营收情况测算,我预计受到产品涨价的影响,下游厂商减少采购量,产品的销量大概只有原来采购量的70%-75%,目前销量影响情况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公司严格遵循"压低库存、快速周转、倒推成本、有效运营"的策略,紧盯市场行情优化采购方案,通过比价采购严控成本、降低风险。目前公司产销平衡,各产品库存低位,下游客户合作稳定。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8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5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3、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7,4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6,006.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3,1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8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94,394股公司股份。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除已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143,100股公司股份,剩余回购的394,394股公司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剩余回购的394,394股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